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皓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25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6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涉犯上揭罪嫌，業經告訴人王欣華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256號

被 告 蕭皓勻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皓勻前因公共危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90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以111年度金簡字第3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2月確定，上開各罪經橋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不知悔改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0日20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停車格前，持球棒敲毀王欣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儀表板、車殼破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王欣華。嗣王欣華發現上情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欣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皓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欣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11張、現場車損照片3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駕照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
01 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蕭皓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查被
03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
0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
05 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
06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為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
07 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
08 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（113年2月）5年內即再犯本
09 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
10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
11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
1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檢 察 官 廖春源